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2号

重庆智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再生铝压铸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编码：2501-500111-04-01-37560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组团YT-01-B05-03地块，项目二期建设1条4万吨/年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和1条275万件（约2万吨）/年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壳体、发动机缸体、发动机凸轮罩盖、发动机正时罩盖、电控壳体、曲轴箱体等的压铸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

再生铝合金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80吨蓄热式双室熔炼炉、1台35吨蓄热式精炼炉、2台20吨保温炉、8台烤包器、4台铸锭机和2套铝灰处理系统，单套铝灰处理系统含2台炒灰机、1台冷灰桶、1台球磨机。压铸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

括 30 台压铸机和 100 台机加工中心，压铸车间外设置 1 个含油铝屑处置间，通过离心、压块处理自产含油铝屑。再生铝合金生产线主要生产铝-硅-铜系压铸铝合金，主要合金牌号为 YZAlSi11Cu3、YZAlSi9Cu4，其中约 2.8 万吨以再生铝液直供压铸生产线，约 1.2 万吨铸锭外售。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年消耗废铝、铝锭分别约 3.1、0.52 万吨，废铝中含油铝屑约 1 万吨，含油铝屑中约 4750 吨外购，约 5250 吨来自压铸生产线。各类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提出的有害成分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定期对相关原料及产品进行采样监测。项目二期总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熔炼车间蓄热式双室熔炼炉和蓄热式精炼炉炉内烟气经“陶瓷蓄热体换热+SCR 脱硝+重力沉降”后，与蓄热式双室熔炼炉和蓄热式精炼炉环境集烟、保温炉烟气、旋风除尘后

的铝灰处理系统废气一并再经“干法脱酸+活性炭注入+脉冲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等污染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蓄热式双室熔炼炉和蓄热式精炼炉设置炉门和环境集烟系统联动控制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

压铸车间压铸废气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铸件打磨在水帘式打磨平台进行，打磨粉尘通过“水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抛丸处理采用密闭式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件热处理时效炉、压铸车间机边保温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含油铝屑处置间密闭设置，负压排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餐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引至屋顶排放。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拟建项目熔炼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距离部分区域超出园区边界，根据重庆市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双桥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说明，环境保护距离超出园区规划范围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未规划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水基切屑液、含脱模剂废水、铸件冷却废水、打磨废水、铸件清洗废水、模具维修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基切屑液、含脱模剂废水、铸件清洗废水、模具维修清洗废水经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破乳+混凝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其中食堂餐饮废水进入生化池前进行隔油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再经综合废

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石油类、总铜、总锌、硫化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铅、总砷、总镍、总镉、总铬、总汞满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采取自动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及专管输送，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含油铝屑处置间、尿素储罐区、事故池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熔炼车间、压铸车间、循环冷却水池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铝灰贮存库、含油铝屑贮存库、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应加强入厂原料控制, 进厂废铝应满足《再生纯铝原料》(GB/T403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 要求, 进厂含油铝屑和预处理后的自产含油铝屑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激光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废铸件返回熔炼炉, 自产含油铝屑预处理产生的切削液回用于机加工中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二次铝灰、除尘灰、车间沉降灰、脱硝废催化剂、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产生的油渣、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水预处理污泥、化验室废液,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磨具研磨废液、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产生量合计约 3614.45 吨/年(其中二次铝灰约 2250.5 吨/年、除尘灰约 1294.79 吨/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综

合废水处理污泥、废氧化铝蓄热球产生量分别约 33.5、5.0 吨/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陶瓷过滤板、抛丸机废钢砂、循环冷却水系统脱出的水垢渣、制氮机组废分子筛、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过滤介质、废反渗透膜、废耐火材料、废模具、激光切割、打磨及抛丸除尘灰等，产生量合计约 127.38 吨/年，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0.56 吨/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产生量约 31.78 吨/年，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3156.939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7856.122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5283.658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17.159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767 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1.69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Ⅲ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贮存库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 1 米高围挡，库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氢气、甲烷、氨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涉铝灰渣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尿素储罐设置围堰；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地沟和收集池；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64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对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点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21、0.041 吨/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3.991、8.179、5.380 吨/年。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管委

会出具了《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重庆智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再生铝压铸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的承诺函》（双桥经开函〔2026〕2号），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双桥经开区分局，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